

浙江音乐学院文件

浙音〔2018〕3号

浙江音乐学院关于 加强全日制本科教育课程建设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单位、部门：

课程建设是学院最基本的任务，事关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提升。为切实加强学院内涵建设，经研究，学院将课程建设作为教育教学工作的切入点，科学规划、统筹推进，以抓课程促教学，以抓课程提质量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。现就进一步加强全日制本科教育课程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研究执行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课程建设重在保证质量、培育特色。以实现“高水平一流音乐学院”和培养“专业基础厚实，实践适应能力较强，个性特色鲜明的高素质音乐艺术专门人才”为根本目标，按专业（方向）制（修）定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目录，努力形成具有专

业音乐本科院校特色的教学内容体系，将人才培养目标落到实处；不断改革创新，及时更新教学内容，改革教学方法及手段，形成基本教学规范和课程标准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每门课程都必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构建“三位一体”课程内容体系，实现情感态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教学过程和教学方法、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相统一，形成浙江音乐学院的课程标准。凡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都纳入课程建设体系，经过3年左右的时间，力争完成所有课程的标准化建设，使学院课程均达到合格课程标准，其中：30%以上课程达到优质课程标准。

三、建设原则

1. **标准规范和分类指导相结合。**坚持“保基本，不封顶”，所有课程都要做到具有基本的标准规范。在保证基本规范的基础上，根据“理论型集体课”、“专业型个别课”、“技能型实践课”等不同类别，体现建设标准的差异性。要分类分级区别对待，按“优质课程”和“合格课程”，根据建设目标不同，分别确立各门课程建设方向和内容。

2. **共性与个性相结合。**教师是课程标准的具体实施主体，既要按照课程标准来开展教学，又要根据教学实际，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；在符合学院课程建设目标的基础上，鼓励百花齐放，各展特色。提高双语教学课程比例和信息化能力。

3. **定性与定量相结合。**科学合理地对课程建设的管理，

既要有定性要求，又要有定量指标，综合评估，评估方式和评价方法体现多元化、多样性。逐步实现运用“大数据”手段评价课程质量。

4. 改革与创新相结合。敢于打破传统的“坛坛罐罐”，改革与时代不相符合的内容与方法，根据学院各专业（方向）新的培养目标，创新思路，推进全新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，更新内容，创新教学方式方法，在质量保障上独树一帜。

四、建设内容标准

每门课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10 个部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内容方法

课程建设首先要明确目标，根据目标，确定教学内容和方法。课程教学内容要合理，符合学科发展要求，能够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最新知识，并按照“课程思政”和学生今后岗位履职能力要求架构知识内容；教学方法的选择要有效，突显课程特点，有利于实现课程定位与目标；课程示范性要强，随时可开展公开教学或教学沙龙等。“理论型集体课”要注重素质的培养和基础知识的掌握，有效开展启发式、探究式、研讨式教学，实施分层分类教学、小班化教学等；“专业型个别课”要利用个别课的特殊教学方式，注重学生的个体差异性，强化互动交流，做到因材施教；“技能型实践课”要注重专业技能和团队合作能力的培养，通过科学的训练方式，充足的训练时间，促进实践技能的掌握和运用。

2. 课程团队

除少数特殊课程外，每门课程要有明确的负责人和教学团队。教学团队的知识结构、年龄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，梯队发展具有可持续性；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具有所属专业的最高学历，教学经验较为丰富，具备主持课程设计、课程建设能力；具有明确的教师发展目标和计划，提升研究创作能力，开展国内外高校访学活动，计划严格、有效执行。难以建立团队的少数特殊课程建设，所在的课程教师也要按照本通知要求，把该课程建设好。

3. 实践实习

建设具有浙音特色的实践教育体系，注重学生知识能力的应用和实际技能的掌握，强化艺术实践教学。适当增加课程实践比例，大力改革实践教学的形式和内容，内容的选择应体现技术性、综合性和探索性；加强平台、载体、基地，以及产学研结合机制建设，提高实践教育实效性。表演类专业的实践，强化艺术的舞台呈现性，通过积极参与顶级赛事、承办专业比赛、举办音乐节、举行各种巡回演出等活动，提升专业水平；师范类专业强化教育学心理学的知识应用和教学能力提升；理论类专业强化研究能力提升；创作类专业强化高水准作品生产能力提高；设计类专业强化产学研结合能力提升。

4. 教材建设

鼓励教师立足建设符合浙江音乐学院特点和教学要求的教材、教辅材料等。教材建设有具体规划、具体措施、成果要求；学院鼓励和资助教师编写教材，翻译出版国外优秀教材。选用外

部教材要做到符合课程标准（教学大纲）和适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；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、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。根据专业型个别课、技能型实践课的课程性质，学生的不同特点和个体差异性，大力支持教师编写具有音乐类特色的新型多媒体教材、教辅用书等教学资源库。

5. 国际化

建设国际化课程，彰显开放办学特色。积极推进双语课程和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；在原有课程体系的基础上，学习和借鉴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、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，不断深化课程教学改革；同时，把我国国乐等传统的课程推出去，走向国际。

6. 信息化

建设网络课程资源，开展适用于“互联网+”背景下的课堂教学改革。加大在线课程资源建设，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等教学手段，基于混合式教学理念，以慕课、微课、翻转课堂等形式，创新教学方式、学习方法，扩大课堂教学的信息量，注重提高课堂教学效率，努力提高课程讲授质量。

7. 教学研究

营造学术氛围，推进教学研究，提升教师从教水平。在教学内容上，注重教育科学知识的学习与研究；在教学能力上，注重教师教学发现、合作交流、教学实践与理性反思等能力的研究；在教学形式上，注重研究型教学的理念内涵和实践操作；在教学方法上，注重对“教”与“学”心理和效能的理论研究。“理论

型集体课”课程成员要有教学改革课题，有水平较高的研究论文著作和教改成果；“专业型个别课”、“技能型实践课”课程成员要有创作表演项目特别是原创作品作为教学支撑，把最新的成果应用到课程建设和教学当中。

8. 考核评价

推广过程性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考核模式，鼓励多种形式的课程考核方式。加大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创新性考核内容，注重考察学生分析问题和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；逐步加大过程考核在总成绩中的比重；严格考试管理，试卷质量高，试卷评阅或专业打分严格认真，成绩录入与统计准确无误；根据课程实际，开展试题库、试卷库建设；有全面系统、针对性和指导性较强的课程教学总结，对改进教学有明显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。

9. 条件保障

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，确保经费投入。加强教学设施设备资料等投入，着力保障课程建设的有效开展。有一套完备的教学管理制度，对课程教学的各环节有评估、监督、检查制度和质量保障措施；有符合课程教学要求的场地开展教学，实践教学设施设备资料能满足与课程有关的实践教学环节需要；有专项教学研究经费保障。加强对经费的使用监控，教学经费投入要安排与课程建设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合理支出，投入预算和开支范围、标准合理。

10. 档案管理

加强教学基本档案建设，实现档案管理的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系统化。做好各种教学文件的档案管理，包含课程简介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教案和讲义、教材、多媒体资源、课程习题库、试题库、案例库等，确保档案的完整性。

以上 10 方面的内容标准具体详见附件一。

五、建设方式

1. 立项建设

课程建设立项分为指定建设立项和申报立项两种。必修类课程按指定建设课程立项，选修类课程按申报课程立项。

各系（部）教研室须明确课程负责人，对照《浙江音乐学院课程建设内容标准》（附件一），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实际，每一门课程填写《浙江音乐学院全日制本科教育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二），以电子和书面形式同时报教务处，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，经院长办公会审定后，分类分批发文立项。立项后由各系（部）教研室负责制定分年建设计划，分年建设，项目建设期一般为 1-3 年。

2. 项目评估

课程建设评估工作分中期检查和总结验收两个阶段，中期检查工作由各系（部）负责自行开展，教务处组织抽查；总结验收工作，在教研室组织进行自评的基础上，系（部）进行初审，再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，验收结果向全校公布。

3. 条件保障

自 2018 年开始,学院安排课程建设专项经费,根据各系(部)上报的立项年度课程建设计划,经综合平衡后,由财务处纳入年度经费预算,确保建设需要。人事处在人员编制、人才引进等方面,主动服务;资产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等其他有关部门主动对接,协同推进。

六、建设管理

1. 确立责任主体

各系(部)加强对课程建设的领导和协调,教研室承担所管辖课程建设的主体责任,负责立项课程具体建设任务,各系(部)教研室负责人是课程建设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,课程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。

2. 推进分级管理

课程建设按“优质课程”、“合格课程”进考核评估和验收。对“优质课程”,学院进行激励,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;对“合格课程”,学院在肯定成绩的同时,指导各系(部)再建设再提升;对在建设期难以通过验收的课程,学院采取措施督促整改,加大力度,保证建设质量。

3. 把握验收标准

根据课程建设的实际情况,对照验收标准开展评价。探索推行课程建设预警制度,对课程建设进度缓慢或质量不高等情况,学院将课以“黄牌”警告,学院建立教学“大数据库”,逐步利用大数据实施考核评估,课程建设验收结果将作为各系(部)、

各教研室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- 附件：1. 浙江音乐学院课程建设内容标准
2. 浙江音乐学院全日制本科教育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



附件 1

浙江音乐学院课程建设内容标准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建设内容
1	内容方法	1.1 课程内容	体现知识内容与社会对人才需求的结合，能够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最新知识，且知识结构逻辑严密，自成组成体系，课程做到融合德育内容。
		1.2 教学方法	本课程目标明确清晰，课程教学方法有效，有利于课程定位与目标实现。“理论型集体课”要注重素质的培养和基础知识的掌握，有效开展启发式、探究式、研讨式教学，实施分层分类教学、小班化教学等；“专业型个别课”要利用个别课的特殊教学方式，注重学生的个体差异性，强化互动交流，做到因材施教；“技能型实践课”要注重专业技能和团队合作能力的培养，通过科学的训练方式，充足的训练时间，促进技能的掌握和运用。
		1.3 课程辐射	课程示范性强，每年面向全校至少开展一次教学公开课或教学沙龙；课程辐射面广，在课程中心建课，课程网站利用率高。
2	课程团队	2.1 团队结构	团队成员数量不少于 3 人；有合理的知识结构、年龄结构和职称结构，梯队发展体现可持续性；团队成员教学业绩考核合格（含）以上。
		2.2 课程负责人	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具有所属专业的最高学历，教学经验丰富，能切实主持课程设计、教学建设等，近三年教学业绩考核至少一次优秀，且未出现不合格。少数特殊课程构不成团队的教师，直接成为课程负责人。
		2.3 师资培养	具有明确的师资培养与教研计划，开展国内高校交流合作，计划严密、执行有效；课程所在教研室每学期应围绕该课程至少开展 8 次教研活动。
3	实践实习	3.1 实践教学	增加课程实践比例，大力改革实践教学的形式和内容，严格按照课程标准（教学大纲）的要求，100%开出实践课程；加强平台、载体、基地，以及产学研结合机制建设，提高实践教育实效性；突出创作表演学科特点，表演类课程实践强化艺术的舞台呈现性，通过积极参与顶级赛事、承办专业比赛、举办音乐节、举行各种巡回演出等活动；其他类课程，构建符合课程特点的实践活动。

		3.2 实习实训	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开展实习、实训（时间、内容）；与行业、企业密切合作建设稳定的实习实训教学基地；具有实习大纲、实习指导书、实习记录和评语、实习总结等相关实习实训教学过程材料。
4	教材建设	4.1 教材选用	选用符合课程标准（教学大纲）和适用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国、内外精品教材和新版教材；教材选用规定流程规范。
		4.2 教材建设	建设符合教学要求的自编教材、参考书目、自编教辅材料等；教材建设有具体规划、具体措施、成果要求显著；鼓励和资助教师编写教材、翻译出版国外优秀教材；根据专业型个别课、技能型实践课的课程性质，学生的不同特点和个体差异性，大力支持教师编写具有音乐类特色的新型多媒体教材、教辅用书等教学资源库
5	国际化	5.1 双语课程	开展双语课程和全英语课程教学建设；双语课程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良好，采用外文教材，并用外语授课的课时占该课程总课时的 50%以上。
		5.2 教学国际化	在原有课程体系的基础上，引进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、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，不断深化课程教学改革。创造条件，把我传统的课程推出去，走向国际。
6	信息化	6.1 教学资源	具有丰富的多媒体资源，含文本、图片、音频及视频等，开展在线开放课程建设。
		6.2 教学手段	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等教学手段教学，基于混合式教学理念，开展慕课、微课、翻转课堂等改革。
7	教学研究	7.1 教学学术	在教学内容上，注重教育科学知识的学习与研究；在教学能力上，注重教师教学发现、合作交流、教学实践与理性反思等能力的研究；在教学形式上，注重研究型教学的理念内涵和实践操作；在教学方法上，注重对“教”和“学”心理与效能的理论研究。
		7.2 教改成效	“理论型集体课”课程成员要有教学改革课题，有水平较高的研究论文和教改成果；“专业型个别课”、“技能型实践课”，课程成员要有创作表演项目特别的原创节目作为教学支撑，把最新的成果应用到课程建设和教学中；近三年拥有校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创作表演项目不少于 3 项，课程教学研究论文人均不少于 3 篇。
8	考核模式	8.1 考核方式	采用形成性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考核模式，多种形式的课程考核方式；加大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创新性考核内容，注重考察学生分析问题和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；加大过程考核在总成绩中的比重；有全面系统、针对性和指导性较强的课程教学总结，对改进教学有明显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。
		8.2 教考分离	执行《浙江音乐学院全日制本科生专业课程教考分离办法（试行）》良好，试卷质量高，注重各项能力考核，试卷评阅或专业打分严格认真，成绩录入与统计准确无误；根据课程实际，可建立一定数量的试题库、试卷库等。

9	条件保障	9.1 教学标准	具备完整、规范的教学文件，包含课程标准（教学大纲）、教学日历、教案和讲义等，并在教学过程中严格执行。
		9.2 教学制度	有一套完备的教学管理制度，对课程教学的各环节有评估、监督、检查制度和质量保障措施；有健全的教师备课、授课及其他教学环节的工作制度，听课制度、青年教师试讲制度、教学档案管理制度等且认真执行。
		9.3 教学设施	具有课程开课必须的授课场所，专业教学设施，以及校内外教学实践基地，能充分满足课程教学要求。
		9.4 教学经费	有专项投入的经费保障，加强对经费的使用监控，设备和图书资料安排课程建设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合理支出，投入预算和开支范围合理。
10	档案管理	10.1 教学文件	做好课程教学各种教学文件的档案管理，包含课程标准（教学大纲）、教学日历、完整教案和讲义、教材、多媒体资源、课程习题库、试题库、案例库等，保证档案的完整性。

附件 2

浙江音乐学院
全日制本科教育课程建设项目
申报表

项目名称：

负责人：

所在单位：

申请日期：

浙江音乐学院教务处制

一、课程基本信息

课程名称					
课程代码				课程性质	
课程所在教研室				适用专业	
学时数		学分数		修读学期	
建设层级					

二、人员基本信息

项目负责人					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职 务		职 称		业务专长	
联系电话			E-mail		
项目组成员情况（不含项目主持人）					
姓 名	职 务	课程建设任务分工		签 名	

二、课程建设内容

(请先简要阐述本课程的建设目标、作用意义、建设期限等)

--

1、内容方法

2、课程团队

3、实践实习

4、教材建设

5、国际化

6、信息化

7、教学研究

8、考核评价

9、条件保障（重点明确建设期需要的专项经费总量以及分项数量）

10、档案管理

小结：

三、专家及审批意见

所在系（部）推荐意见

系（部）盖章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专家组意见

专家组组长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学院审批意见

分管院长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浙江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8年1月3日印发
